修正後之起訴書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陳可立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陳可立是陳小凡（化名，民國105年　　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的父親，他們兩個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二、陳可立知道 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泮）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 ，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卻仍漠然視之，只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他安靜，就在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先將含有 FM2 的藥錠（　　）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各次使用的藥量，如附表所示），餵食當時不知道要抗拒、也不能夠抗拒的陳小凡，用這樣非法的方法，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前後共計達4次。

三、陳小凡因為在短期內多次遭餵食 FM2，導致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迷。在距離最後一次餵食藥物約12小時後的105年7月

27日凌晨，陳可立與他的妻子張怡文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並把陳小凡送醫，但陳小凡仍然在同日凌晨4時57分左右，經宣告不治死亡。

四、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提出告訴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貳、所犯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

三、被告用一行為觸犯上述二個罪名，請依法從一重處斷。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周　禹　境

王　芷　翎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105年7月）	地點	藥量
1	21日晚上10點左右	陳可立位於臺北市大同區的住處內（詳細地址詳卷）	1/2顆
2	25日下午2、3點左右	（同上）	3/4顆
3	25日晚上10點左右	（同上）	（同上）
4	26日中午12點左右	陳可立所駕駛的小客車上	（同上）

所犯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